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6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債 務 人 黎秋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黎秋英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37,637元(含本金34,365元、利息3,272元)及其中34,365元自民國113年0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01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
02 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
03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
04 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
05 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
06 明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6 力。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562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365 元	黎秋英	民國113年7 月10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